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龙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纳影业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规定，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对博纳影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秘办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秘办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。

二、培训人员

保荐代表人：王新强

三、培训地点

北京市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会议室

四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中，华龙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线上培训的方式进行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指引，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治理结构、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、董监高职责等规范运作要求，说明了应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的事项，加深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、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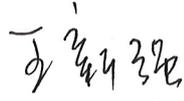
培训后，本保荐机构向博纳影业提供了讲义课件，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五、培训效果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博纳影业给予了积极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博纳影业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秘办人员等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、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、董监高职责、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了解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王新强



陈立浩

